

概 覽

本集團創立於2008年，是專門從事分包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我們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我們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專門從事鑽孔樁施工，並引以為豪。我們已與多間工程及地基承建商建立業務聯繫，並於私人及公共部門承接項目。我們僅關注「僅建造」無須涉及任何地基設計，且僅需根據獲提供的規格執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6個鑽孔樁項目，其中10個為公共部門項目，餘下16個為私營部門項目。除鑽孔樁工程外，在我們機械及設備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亦提供為城市改建項目或鐵路項目拆除已有地基或障礙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從事4個地基拆除工程項目，均為獨立合約下的工程項目（不包括鑽孔樁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簽訂7項建築合約，未償付合約總額約39,391,000港元，其中約35,264,000港元及4,127,000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全額確認。

我們通常透過建築及地基承建商的競爭招標流程取得項目，建築及地基承建商是我們的直接客戶，亦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遜傑已分別於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於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本集團合資格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進行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工程服務性質及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 建造鑽孔樁	64,579	74.6	104,680	89.8
— 拆除障礙樁	21,388	24.7	10,972	9.4
小計	85,967	99.3	115,652	99.2
配套服務收入 (附註)	637	0.7	911	0.8
合計	86,604	100.0	116,563	100.0

附註： 配套服務收入指來自本集團提供一般勞動服務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公共部門項目	4	20,684	24.1	7	40,002	34.6
私營部門項目	8	65,283	75.9	14	75,650	65.4
建築合約收入總額	12	85,967	100	21	115,652	100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公共部門項目及七個私營部門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合約規模之建築合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超過20百萬港元	3	56,460	2	22,204
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	3	11,491	6	55,382
少於10百萬港元	6	18,016	13	38,066
	12	85,967	21	115,652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八個、四個及一個項目的合約規模分別少於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及超過20百萬港元。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工程類別及部門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毛損)				
建築合約				
— 建造鑽孔樁	21,178	32.8	20,146	19.2
— 拆除障礙樁	2,949	13.8	(35)	(0.3)
小計	24,127	28.1	20,111	17.4
配套服務	381	59.8	89	9.8
合計	24,508	28.3	20,200	17.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共部門項目	3,157	15.3	4,618	11.5
私營部門項目	20,970	32.1	15,493	20.5
合計／總計	24,127	28.1	20,111	17.4

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視乎各個項目有所不同。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性質及複雜程度；(ii)競爭；及(iii)成本控制。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3%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3%，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直接成本節省而提早完成的特別盈利項目；(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拆除鐵路建設項目障礙樁的項目

概 要

交接到本集團的項目延誤，僅於本年度錄得毛利虧損，但整體為盈利；(iii)報價的競爭力提高；及(iv)由於現場面積有限的小項目產生更多運輸分包成本，導致利率減少。除上述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份的概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透過招標程序取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投標數量、中標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投標邀請數量	37	45
項目投標數量	26	35
中標項目數量	12	14
中標率(%)	46.2%	4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18個地基工程項目，其中於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的項目分別為11個及7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7個地基工程項目，下表載列該等項目之詳情：

序號	項目代碼	項目性質	預計竣工日期	初始合約 總額	預計確認收益 (附註)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工作編號40	私營	2018年1月	12,900	2,319	—	—	
2	工作編號47	公營	2018年2月	10,729	4,430	4,118	—	
3	工作編號50	私營	2017年10月	11,339	6,947	200	—	
4	工作編號55	公營	2017年10月	41,745	37,289	4,456	—	
5	工作編號59	公營	2018年1月	2,200	532	1,668	—	
6	工作編號60	公營	2018年1月	5,194	1,000	4,194	—	
7	工作編號61	私營	2018年9月	24,755	—	20,628	4,127	

附註：預計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確認之收益包括僅於協議合約金額確認之價值及批准變更價值。預計收益受限於(其中包括)項目實際進程客戶認證及審核。

定價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通常為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或總價合約。釐定報價時，我們會估計所需成本，然後確定適當的利潤率。對於鑽孔樁工程，我們的報價通常根據鑽孔深度、土壤性質及樁的長度及大小釐定。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地基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我們的地基項目主要為私營部門物業發展項目或公共部門鐵路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亦為公共部門提供服務，涉及拆除現有地基的項目，我們的客戶亦為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的32.3%及27.0%，然而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佔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的約88.2%及69.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反向收費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反向收費包括建築材料的購買成本、工地設備的租用成本、效用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機器及機械；(ii)混凝土；(iii)鋼材；(iv)柴油燃料；(v)預留管；及(vi)臨時鋼套管及其他設備。除我們可再用於不同項目的機器及機械及臨時鋼套管外，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訂購建築材料，且並未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採購產生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8%及8.0%。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5.0%及16.2%。

我們的分包商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力、項目複雜度及客戶的合約要求，我們通常分包鋼筋固定及廢料運輸工程，原因是我們並不擅長鋼筋固定及並無所需貨車。

概 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最大分包商發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成本的3.1%及6.1%。

牌照、許可及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業務活動所需所有材料牌照、許可及註冊。我們已獲得的材料牌照、許可證及註冊概要如下：

註冊	授予機構	登記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基工程	屋宇署 ^(附註1)	遜傑	2017年2月24日	2020年2月9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屋宇署 ^(附註1)	遜傑	2017年4月27日	2020年4月7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 —鑽孔樁	建造業議會 ^(附註2)	遜傑	2011年11月7日	2017年11月6日 ^(附註3)
分包商註冊制度 —鑽孔樁	建造業議會 ^(附註2)	天能機械	2017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2日

附註：

1. 屋宇署下註冊要求每三年進行續新，及就我們董事所知，續新申請過程通常需要四周左右完成。
2. 建造業議會下註冊要求每兩年進行續新，及就我們董事所知，續新申請過程通常需要六周左右完成。
3. 鑒於現有註冊即將於2017年11月到期，本集團於2017年9月已呈遞續新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現有註冊相關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遜傑(註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之董事劉德威先生為本集團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就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本集團，並無有關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職位之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條件續約的約束或未能更新於屋宇署及建造業議會註冊。

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約佔香港地基行業的0.6%。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領先於競爭者：

-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
- 我們擁有大規模專業機械及設備
- 嚴苛的質量控制及成熟的安全程序
-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

公司策略

我們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以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把握更多業務機遇：

- 提升於鑽孔樁建造業的市場地位
- 擴大服務範圍
- 提升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相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歷史收益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建築項目，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投標私人行業地基項目，所面臨之風險大有別於分包商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節。

訴訟及潛在申索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4宗工傷案件，當中(i)3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已解決，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效(一般為有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因此受傷人士仍有可能針對本集團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及(ii)1宗工傷案件，受傷人士可對但尚未針對本集團提交任何申索或開展法律訴訟。該等潛在索償自相關事故日期起兩年(就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時限內。由於該等法院訴訟尚未開庭，我們並未評估該等潛在索償及未決索償的可能性。

該等四項受傷案件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阻礙。

儘管本集團或會遭受上述潛在索償，董事認為，潛在索償金額應由相關保單承保，原因是已向相關總承包商報告該等傷害事故，而本集團日後對該等申索作出的全部辯護(如有)將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可能針對本集團之潛在索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段落。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與稅務條例之不合規(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企業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項下規定時限內提交各自的利得稅報稅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不合規情況」一段。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不合規情況」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不合規及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該等批文、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均為有效。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將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3J Development、亨泰企業、湯先生(擁有C3J Development的全部股本)及徐先生(擁有亨泰企業的全部股本)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6,604	116,563
銷售成本	(62,096)	(96,363)
毛利	24,508	20,200
其他收入	1,490	1,052
行政開支	(4,959)	(14,119)
其他經營開支	(108)	(128)
經營溢利	20,931	7,005
融資成本	(280)	(166)
除稅前溢利	20,651	6,839
所得稅開支	(3,370)	(1,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281	5,280

概 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34.6%，主要由於本年度更多的小型項目大力驅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鑽孔樁建築項目的所得收益增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長184.7%，乃由於(i)增加人力資源的員工成本增長，尤其是招募項目管理及會計團隊的高級管理員工；及(ii)確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上市開支。

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69.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363	63,877
流動資產	36,879	53,896
總資產	96,242	117,773
流動負債	38,351	53,60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72)	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91	64,165
資產淨值	50,157	55,437

由於我們主要將營運產生的大部份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053,000港元)用作收購履帶式吊機、振盪機、反循環鑽機裝置、空氣壓縮機及臨時鋼管套之資本開支，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7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值」一節。有關風險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457	22,0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28	18,9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50)	(17,2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24)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46)	1,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7	6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	2,629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0	1.0
速動比率 ⁽²⁾	1.0	1.0
資產負債比率 ⁽³⁾	19.7%	28.5%
債務權益比率 ⁽⁴⁾	18.4%	23.8%
股權收益率 ⁽⁵⁾	34.5%	9.5%
總資產收益率 ⁽⁶⁾	18.0%	4.5%
利息償付率 ⁽⁷⁾	74.8倍	42.2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4. 債務權益比率按總債務(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5. 股權收益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 資產收益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資產總值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償付率按相關期間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以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澳門鑽孔樁項目的開展貢獻了絕大部分收益。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利潤持續改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6份額外合約，初始合約總額約為37,36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7個項目（包括進行中的合約，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手頭上的合約總額約為108,862,000港元，並已確認收益約16,954,000港元。僅根據我們的手頭合約、總方案及董事估計，預計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確認收益約87,781,000港元及4,12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貢獻，而有關項目概無出現嚴重中斷。預計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將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竣工日期發生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鑽孔樁項目」一節。

我們盡力促使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該等努力包括於澳門尋求業務機遇。於2017年2月授予的一個項目為澳門的鑽孔樁項目，該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43.9百萬澳門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營運澳門鑽孔樁項目，且預期該項目將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澳門成立新附屬公司濠傑建築工程以於澳門開展地基工程。於機遇出現時，我們主要於香港專注地基業務，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於澳門投標地基項目。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一直獲客戶邀請提供報價或競投新項目。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報價時一直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旨在擴大業務。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並因此增強我們吸引新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意味本集團的財政實力，而董事相信此乃客戶在考慮我們的投標時的一項重要因素，尤其是大型項目及公共項目。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對手眾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可給予客戶額外信心，此乃由於其可取得本集團之公開披露資料。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大幅度緩衝我們的運營資金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值)，上市開支估計將約為21,013,000港元，其中約7,421,000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應佔及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列賬為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13,592,000港元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3,75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發生約9,836,000港元。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以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將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港元)	將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擴大服務範圍 (附註)		
— 招募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及客戶經理以支持我們增加的地基項目工程及業務增長，以及支持我們於上市後的季度報告	3.4百萬	16.2%
提升能力 (附註)		
— 在融資租賃項下首付購買一台履帶式吊機、振盪機及反循環鑽機裝置，預計總成本約22.5百萬港元	4.5百萬	21.4%
— 償還上述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1百萬	52.9%
一般運營資金	<u>2.0百萬</u>	<u>9.5%</u>
合計	<u>21.0百萬</u>	<u>100.0%</u>

附註：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實施」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上市後的預期或固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但這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參考或基準。

概 要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變動。除上市開支外，我們預計上市後因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令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增加，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淨額可能會下降。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之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u>0.22港元</u>	根據發售價 <u>0.34港元</u>
上市市值(附註1)	<u>132,000,000港元</u>	<u>204,000,000港元</u>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0.12港元</u>	<u>0.15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各自按每股0.22港元及0.34港元之發售價已發行600,000,000股份的基準所達致。